



##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通过的关于第 87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

来文提交人:	H.B.等人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和她的孩子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2 月 12 日
事由:	提交人居住的房屋因无合法所有权而被逐出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在 2020 年 3 月 5 日的会议上，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撤回了申诉，他们说已另外向他们提供了住房，因此委员会按照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第 87/2018 号来文的审议。

\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)通过。

